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严牌股份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87号”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25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1.57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06.08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412.04	23,256.33	19,291.31
（二）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50,513.68	35,701.62	29,614.77
合计	85,925.72	58,957.95	48,906.08

(二) 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提高资源分配效率，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调整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优化资金配置和加快推进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412.04	19,291.31	25,291.31
(二)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50,513.68	29,614.77	23,614.77
合计	85,925.72	48,906.08	48,906.08

(三)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一)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412.04	25,291.31	18,870.97	74.61%
(二)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50,513.68	23,614.77	16,970.18	71.86%
合计	85,925.72	48,906.08	35,841.15	73.29%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一) 调整原因

公司原规划的募投项目投资中，仅部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具体投入及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具体结构进行细节调整。

(二) 募集资金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包括“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两个具体建设项目，本次是在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就两个具体建设项目中拟以募集资金部分投入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为：(1) 针对“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减少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金额，增加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的金额；(2) 针对“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减少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的金额，增加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土地购置费”的金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和推进，上述内部结构调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入有部分已经先期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实施过程中、包括用于置换的部分先期募集资金投入中执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总投资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一)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建设投资	26,750.63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5,229.48	5,229.48	20.68%	4,573.49	18.08%
	1.2	设备购置费	18,026.85	20,061.83	79.32%	20,562.98	81.30%
	1.3	土地购置费	1,371.97	-	-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注1)	913.83	-	-	154.84	0.61%
	1.5	预备费	1,208.51	-	-	-	-
	2	3号地扩建前原有设施价值	354.26	-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8,307.14	-	-	-	-
	-	合计	35,412.04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二)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1	建设投资	42,701.75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5,736.89	15,736.89	66.64%	14,780.72	62.59%
	1.2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	19,964.74	7,877.88	33.36%	5,681.96	24.06%
	1.3	土地购置费	2,956.50	-	-	2,754.53	11.6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56.34	-	-	397.57	1.68%
	1.5	预备费	1,887.29	-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7,811.93	-	-	-	-
-	合计	50,513.68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注 1：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等随建筑安装工程支出的建设相关费用。

注 2：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购置和建设需要所作出，不改变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额，是对募集资金投入结构的调整，调整涉及金额的占比也相对较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涉及金额的占比也相对较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独

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涉及金额的占比也相对较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事项，系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等基本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 松

郭忠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